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董事會變動

董事會宣佈，雷崇志先生及林明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古滿麟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何榮添先生及溫宜華先生已辭任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雷崇志先生及林明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古滿麟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雷崇志先生，46歲，為CapitaLand Residential Limited（凱德置地有限公司（「凱德置地」）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凱德置地为亞洲最大上市物業公司之一。雷先生亦為United Malayan Land Bhd.之聯席副主席，以及Australand及Raffle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凱德置地为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卸任財務總監一職，並擔任CapitaLand Residential Limited之行政總裁。於加入凱德置地前，雷先生為Citigroup Investment Bank (Singapore)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加入該公司。彼當時負責新加坡之債務及權益股本市場及財務諮詢業務。雷先生在投資銀行工作方面擁有十五年經驗。雷先生持有紐約大學之財務及國際經濟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優等成績）。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期間，曾擔任The Ascott Group Limited的替代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林明彥先生，43歲，為CapitaLand China Holdings Group及CapitaLand Financial Limited（中國發展）之行政總裁，自二零零零年一直負責CapitaLand Group於中國之業務。凱德置地中國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為凱德置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中國各口岸城市之優質住宅及高質素商用物業之發展商。為表彰林先生之貢獻，彼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獲上海市政府頒發備受推崇之「白玉蘭紀念獎」及「白玉蘭榮譽獎」。林先生畢業於伯明翰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及經濟一級榮譽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修畢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計劃。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古滿麟先生，55歲，為Davis Langdon & Seah International（「DLSI」）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退休。DLSI為一家國際物業顧問公司，彼負責推行政策並領導DLSI公司集團。古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加入Davis Langdon & Seah Hong Kong（「DLSHK」）。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DLSHK之董事會主席。古先生於香港房地產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古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Ascott Residence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委任為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古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擔任設施管理公司Premas Hong Kong Limited之主席，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資訊科技公司Icfox International之主席。古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及成本工程師協會會員。

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雷崇志先生、林明彥先生或古滿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CapitaLand LF (Cayman) Holdings Co., Ltd.為凱德置地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本公司並無與雷崇志先生、林明彥先生或古滿麟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亦無固定任期。雷崇志先生、林明彥先生及古滿麟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應付予雷崇志先生、林明彥先生及古滿麟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由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其他相關市場指標後適當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雷崇志先生、林明彥先生及古滿麟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委任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雷崇志先生、林明彥先生及古滿麟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何榮添先生及溫宜華先生因個人理由，已辭任董事會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上述所有董事已確認，並無任何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向辭任董事於任內對本公司成長及發展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李寶安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與譚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高先生、雷崇志先生及林明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怡瑞先生、林秉軍先生與古滿麟先生。